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2025-GH-085

项目名称：南京市高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项目

使用单位：南京市高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供货单位：江苏省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南 京 市 财 政 局　监制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高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所地：南京市高淳区康乐路 195 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省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28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本项目的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

1、项目名称：南京市高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项目。

2、项目背景："十五五"时期（2026-2030 年），是基本实现现代化承上启下的关键攻坚期。"十五五"规划是应对百年变局赢得战略主动，对未来五年发展定方向、控全局的重要规划。开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研判国家和省重大战略、重要政策下的高淳区发展机遇，明确"十五五"发展方向、主要路径和重点任务，提出优结构、促转型的关键性任务，对推动高淳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3、工作目标：开展《高淳区"十五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编制工作。

4、成果要求：

（1）纲要编制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多重国家战略需求，将宏观政策取向与高淳区经济社会发展特点以及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紧密结合起来，把新发展理念贯穿于规划编制的全过程，突出规划的前瞻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2）规划纲要需与上下层级规划相衔接，做好规划、政策以及制度建设之间的衔接协调；

（3）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高淳区"十四五"期间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总结，和对未来五年的发展作出总体规划，涉及发展目标、发展战略、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等。

5、进度安排：

（1）2025 年 11 月底，形成"十五五"规划纲要初稿；

（2）2025 年 12 月中旬，形成"十五五"规划纲要征求意见稿；

（3）2025 年 12 月底，形成"十五五"规划纲要审议稿；

（4）2026 年 1 月，配合提交高淳区人大会审议。

服务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 陆拾贰万元整 （大写）人民币。

本合同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2、技术规格响应表；

3、磋商承诺/服务承诺；

4、成交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履行合同期限、地点

1、履行合同期限：合同签订起至 2026 年 3 月；

2、履行合同地点：南京市高淳区。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以及乙方的承诺。

2、除特别说明外，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后，在此期间，乙方提供免费服务。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150 天内完成服务事项。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无需缴纳）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合同签订后，甲方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的合同款；完成规划纲要初稿后，甲方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的合同款；完成规划纲要征求意见稿后、2025 年 12 月底

前，甲方支付30%的合同款；规划纲要编制完成，经高淳区人大会审议通过，经甲方确认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20%的合同款。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而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2、乙方违约，甲方可扣除相应的款项。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在双方协定期限内达到甲方或第三方评估机构认定的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按实赔偿；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其他违约责任约定。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乙方（供应商）：江苏省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

电话：025-83581391（业务）、83581306（财务）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南京中山北路支行

账号：76470188011002971

税号：91320000MA21HBNP59